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- 聲 請 人 楊清溪
-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
-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文

01

02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31

-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5萬元後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 0846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 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 前,應暫予停止。
- 理 13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第1384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82年度票速字第1648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, 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,將 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,今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 並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83號案件審理中。為此,請准裁 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467號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前開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,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;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23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25 形,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6 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 27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8 定者,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,固屬法院職權裁 29 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受損害之賠償,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,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

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以為衡量之標準;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第781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執行卷 宗核閱無誤,該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,聲請人為本件停 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 人強制執行案件,一旦執行,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 語,非無理由,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 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,並兼顧兩造之權益,本 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-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,然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,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,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再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,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6年,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75萬元(計算式:250萬元×5%×6年),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以75萬元為適當,是以,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75萬元,並以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-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5 27 10 月 日 民事第二庭 陳俐文 法 官 28
-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0
 月 15
 日

 02
 書記官 藍予伶